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桃簡字第2844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佳玟

上列被告因違反保護令案件，經檢察官林羿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5308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理由，除理由補充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民法第1085條規定：「父母得於必要範圍內懲戒其子女」是父母懲戒子女有其限度，如逾必要範圍則係家庭暴力，而非管教懲戒可比。經查：被告因其未滿九歲之幼子，行為出現偏差，而施予管教，固非無據，然依前引傷勢照片所示，被告對其幼子所施體罰行為，已然造成身體有明顯外傷，可認超出必要之範圍，是其主張係合法且適當的行使父母對子女之懲戒權，洵非可取。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乙○○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護令罪。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保護令之效力及誠命，逾越必要範圍行使其對子女之懲戒權，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並考量被告於警詢時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第3 項、第454 條第2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刑事庭第十一庭 法 官 潘政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羅鎰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違反法院依第 14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3 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本法所稱違反保護令罪，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遷出住居所。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53082號

被 告 李○玟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均詳卷）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玟與甲○○（民國000年00月生，真實姓名詳卷）係母子，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所定之家庭成員

關係。李○玫前因對甲○○為家庭暴力行為，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於111年12月30日核發111年度家護字第297號民事通常保護令，裁定李○玫不得對甲○○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之騷擾、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保護令有效期間為1年，嗣經警於112年1月16日15時31分許，以電話告誡李○玫該保護令所命應遵守之事項。詎李○玫明知上開民事通常保護令之內容，竟仍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於該保護令有效期間之000年0月間某日，在桃園市桃園區居所（地址詳卷），以甲○○竊取金錢為由，基於傷害之犯意，持愛的小手毆打甲○○身體，致甲○○受有左大腿、左手臂多處擦傷等傷害（傷害部份未據告訴），以此方式對甲○○實施身體上不法侵害，而違反上開保護令。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詢據被告李○玫固坦承有於上開時、地持愛的小手打甲○○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傷害犯行，辯稱：因為甲○○做錯事情，伊才處罰他，伊打在合理的位置，伊認為不算不法侵害等語。然查，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證人即被害人甲○○於警詢時指述綦詳，復有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1年度家護字第297號民事通常保護令、保護令執行紀錄表各1紙及傷勢照片等在卷可稽，堪認被告上開所辯不足採信，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護令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
檢 察 官 陳 羿 如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6 日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違反法院依第 14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3 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本法所稱違反保護令罪，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遷出住居所。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